

#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依法公开政务信息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、政务信息。现就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，其中新闻动态信息 36 条，通知公告 39 条，概况类信息 3 条，专题专栏信息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个，已按期规范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管委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以政务公开为重点，进一步规范公开的内容和程序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运行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**我局安排专人负责部门网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，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确保政务公开高效推进，平台安全稳定运行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逐级审查制度，严格进行保密审查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形式单一。二是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、数量较少。

2024年我局将按照管委会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及时公开涉农领域政策性文件，加大对政策性

文件的解读力度。同时，积极收集涉农领域政务信息，主动公开范围广、群众易懂、实用性强的信息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